守护好大美新疆的绿水青山

新疆人大连续26年开展天山环保行执法检查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2022年天山环保行执法检查结果显示：2021年，新疆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4.6%，PM2.5平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4%，为历史最好，重污染天数比例为1%，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数据表明，2021年以来，新疆的蓝天更多了。

今年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连续第26年组织开展天山环保行执法检查。“天山环保行”已经成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加强环境与资源保护监督的传统品牌活动。

天山环保行执法检查组在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 吐孙那衣·艾先 摄

创新执法检查方式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今年的天山环保行执法检查活动中，首次通过“现场+视频”的方式，实现了自治区本级、14个地州市、11个自治区直辖县级市（兵团）人大、政府统一部署、统一安排、统一启动、统一开展，确保“兵地”动员部署和检查全覆盖。

据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新闻发言人阿依夏木•玉努斯介绍，4月23日至6月17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以“深入推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施，依法守护绿水青山”为主题，组织开展了2022年天山环保行执法检查活动，就新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组分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克拉玛依市、喀什地区等地的8个县（市、区）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42个点位开展执法检查，并组织暗访组对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案件办理情况和14个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同时，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还委托其他9个地州市、兵团8个师（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开展自查，实现执法检查“兵地”全覆盖。

阿依夏木•玉努斯表示，此次执法检查突出监督实效，采取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等方式，聚焦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以及人民群众关注重点问题加强检查，切实推动解决突出问题。

打造执法检查品牌

据介绍，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不断发展，离不开良法善治。

天山环保行执法检查活动自1997年启动以来，积极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实施，大力褒扬保护生态环境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方面的典型，依法处理违法行为，为建设美丽新疆作出了积极贡献。

阿依夏木•玉努斯说，人大监督就是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认真把脉环保工作的痛点堵点，综合运用多种方式，连续多年开展了天山环保行执法检查，积极探索法律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有机结合的监督工作机制，采取系列措施，不断扩大监督效应，推进环保工作高质量发展。

其中，2019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开展了“依法防沙治沙，助力脱贫攻坚”为主题的执法检查；2020年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开展了以“依法防治土壤污染，助力打好净土保卫战”为主题的执法检查；2021年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开展了以“依法监督固废污染防治，助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执法检查；2022年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开展了以“深入推动环保法律法规实施，依法守护绿水青山”为主题的执法检查。

阿依夏木•玉努斯表示，天山环保行执法检查作为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监督的一个传统品牌活动，是人大推动环保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推进法治新疆建设的重要抓手。同时有效结合舆论监督，每年的天山环保行执法检查都会邀请中央及自治区主流媒体全程实时报道，使人大监督的过程同时成为法律宣传的过程、舆论监督的过程。

增强执法检查效能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紧紧围绕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尤其是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作为监督工作重点，对重点地区、领域、行业存在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进行执法检查。

此次执法检查结果显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新疆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2021年，新疆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为94.5%，同比提高3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稳定。

执法检查发现，新疆各地认真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但是还存在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需进一步增强、高质量发展理念树立不够牢固、基层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阿依夏木•玉努斯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在人民群众关注的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防治方面持续用力，综合运用包括持续开展天山环保行执法检查活动在内的执法检查、督促整改、跟踪视察、社会评估、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多种监督方式，依法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增强新疆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列席代表谈依法履职体会

参加专题调研活动有助于提高代表依法履职能力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期间，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围绕积极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专题调研等活动开展座谈交流，畅谈依法履职的认识和体会。

提高履职能力

代表们认为，积极参加专题调研等活动，有助于提高代表依法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代表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河南省沈丘县冯营乡李寨村党支部书记李士强感受最深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谋划推进人大工作，重点突出、措施有力、及时果断，特别是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有力服务保障全体代表高质量履职。

履职期间，李士强争做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的“拓荒牛”，立足本职开展专题调研，取长补短，为巩固脱贫成果、探索共同富裕、推进“五个振兴”齐头并进贡献代表力量。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江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孔发龙在履职期间积极参加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开展的专题调研活动，多次就增加农民财产收入、加强乡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问题提出代表建议，5年来共提出27件代表建议，主要涉及“三农”工作。他说，胸怀“国之大者”才能把牢履职方向，肩负“责之重者”才能彰显履职担当。要积极参加培训、调研、视察等活动，广泛收集民意，切实帮助群众、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履行代表职责，强化责任担当。

“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类活动，是提高代表综合素质、增强代表履职能力的有效途径。”华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王连增说，这些活动开阔了代表视野，增强了代表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让人大代表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对民营企业的殷殷深情，激发民营企业家干事创业、报效祖国的信心、决心和力量。

积极履职尽责

代表们认为，通过开展专题调研，把了解掌握到的情况及时上升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反映给相关部门，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有助于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问题。

“作为基层代表，深刻感受到在乡村振兴中人大代表必须有所作为，也大有可为。”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霄坑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王建伟说，当选全国人大代表以来，共提交21件建议，大部分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切实扛起代表责任，积极建言献策，当好政治宣传员、工作监督员、民情联络员、致富领航员，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代表力量。

作为一名基层教师，辽宁省北票市尹湛纳希高级中学教科研处副主任刘宏艳曾多次参加乡村振兴相关的专题调研活动，并针对农村教师待遇低、职称评定困难、农村学校留不住人才等问题，提出了修改教师法、提高教师待遇的建议。

“我要用代表的亲身经历讲好中国故事，宣传好党的民族政策，发挥好少数民族代表团结人心、凝聚共识的积极作用，当好新时代民族团结的促进者。”云南民族大学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副研究员刀晓勤是一名少数民族代表，积极参加专题调研视察等活动，积累建言献策的素材，把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和好的声音带到全国人大会议上，提出了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双语人才培养、细化西南边疆跨境婚姻管理等建议。

5年来，李士强通过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专题调研，累计提交代表建议70多件，均得到相关部门重视和迅速办理。他说，全国人大代表上连党心、下连民心，把调研中的真知灼见、看到的痛点难点转化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责无旁贷。

扩大代表参与

代表们认为，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计划的安排，将执法检查与专题调研结合进行，有利于扩大代表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参与。

湖北省政协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吕文艳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将执法检查与代表专题调研相结合，是深化代表工作、发挥代表桥梁作用的一大创举，既便于代表“接天线”，又便于代表围绕执法检查进行相关的调研活动，把人民群众对有关法律实施的感受和诉求带到全国人大。

“提升思想理论是依法履职的重要基础，积极参与专题调研是提升履职能力的重要渠道，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是依法履职的重要保障。”福建省漳州市实验小学党委书记、国家级督学、省特级教师兰臻说出了代表们的心里话。

代表们在参加专题调研等活动中体会到，作为人大代表要不断学习法律知识、专业知识等，提升履职能力，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科学履职。通过开展实地调研，增强代表履职实效性，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在立法和监督工作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充分利用代表履职平台，更好聚焦发展、关注民生、为民履职，为践行和推进人大制度作出应有的贡献。”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专职总师单晓明说。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负责人讲述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立法背后的故事

立法过程既问需于民也问计于民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电信网络诈骗法属于新型领域立法，诈骗手段和技术不断翻新变化。面对狡猾的电诈犯罪，立法机关该如何有效应对？立法之手是如何“治住”电诈犯罪的呢？近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举行的专题采访中，法工委刑法室主任王爱立讲述了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背后的立法故事。

“这部立法专业性很强，涉及行业领域多，是一部综合性立法、新兴领域立法，既要立足现状满足打击需要，也要与时俱进，具有前瞻性。这些都需要总结提炼实践经验，同时也要做到精准防范治理，这给立法工作带来很多新的挑战。”王爱立说。

据王爱立介绍，从2021年4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指示安排，法工委就着手启动研究反电信网络诈骗立法工作。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抓紧开展相关工作。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机构直接起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在立法过程中，栗战书委员长、王晨副委员长对此高度重视，就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多次听取汇报，作出重要批示。王晨副委员长在法律的起草、审议阶段两次带队，深入公安执法一线、反诈中心、银行网点以及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等一线基层单位和公安部等有关部门调研，了解情况。

为了让立法能“治住”花样翻新的电诈犯罪，为了能快速掌握电信网络诈骗的特点、趋势、作案方法手段等，立法初期，法工委到涉及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的部门逐个调研，了解情况，围绕一些技术问题展开探讨，委托科研机构梳理提供国外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立法和治理情况。与此同时，法工委深入企业、地方调研。多次到北京、浙江、江苏、云南、湖北、福建等地调研，通过召开专题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听取金融、电信、互联网企业及相关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等意见建议。先后两次专门召开互联网企业座谈会。同时，在立法过程中，就一些重要问题和制度专题研讨，充分听取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互联网企业意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3个月时间内完成了法律案初稿，做好提请常委会审议准备工作。

为保证反电信网络诈骗立法全面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审议后，相关法律草案曾两次公开征求地方、高校、社会公众意见，让立法过程既问需于民也问计于民。

此外，立法机关还听取了相关行业一线工作人员、群众代表、专家学者、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邀请提出相关反诈建议的代表参加座谈会，当面听取他们对草案的修改意见。

“可以说，立法的过程是不断把握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规律的过程，是深入调研学习到发现问题再到解决问题的过程。”王爱立说，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立法过程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找主要问题、抓关键要害，使立法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精准发力，为坚决防范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立法资讯

修改消防法

加强消防事业法治保障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持续的极端气温、点多面广的山火，不久前，重庆缙云山火灾牵动亿万人民的心。此次灭火救援行动中，广大消防队员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发挥了重要作用。消防工作承担着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保护人身财产、维护公共安全的重大责任。但当前，消防安全形势总体依然严峻，历史短板和新兴挑战互相叠加，消防力量不足与职业保障不够问题并存。鉴于此，多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了关于修改消防法的议案。议案认为，为进一步加强对消防事业的法治保障，有必要对消防法的相关内容作出修改完善。

消防法于1998年4月由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于2008年、2019年和2021年先后3次作出修改。消防法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了全国火灾防控形势的总体平稳。与此同时，法律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为推动消防法全面有效实施，增强应急管理法治保障，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消防法执法检查。此次执法检查是时隔近20年后又一次系统检查，此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曾于2002年开展消防法执法检查。

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消防法的议案。议案指出，目前实践中存在多方面问题，包括：部门监管职责不够明确。国家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后，消防救援机构和应急、住建、公安等部门的职责边界不够清晰，监管合力有待加强；消防数字化管控能力有待提升，消防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目前在消防领域的运用还不够广泛，相关部门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对风险隐患数据的科学高效研判、预警和快速响应处置能力有待提升；消防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杠杆调节效应尚未形成，消防法仅对火灾公众责任险作了鼓励性规定，社会整体投保意识不强、认可度不高、投保率较低。此外，消防行政处罚额度偏低，按消防法规定，大多数案由的顶格处罚金额只有5万元，处罚力度小，起不到有效的教育惩戒作用。

鉴于此，议案建议，进一步理顺消防管理体制，完善风险全生命周期全过程防控体系，加强数字化消防安全风险管控，完善火灾公众责任险制度，加大对消防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安徽制定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规定

违法割青毁粮将受处罚

本报讯 记者**范天娇** 《安徽省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近日在安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获得表决通过，于8月10日起施行。《规定》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贮生长期水稻、小麦，不得违法割青毁粮，否则将受到相应处罚，为保护生长期粮食作物提供法治保障。

近年来，一些地方割青毁粮、工程铲苗等问题时有发生，给粮食安全带来威胁。为了防止割青毁粮，依法青贮饲料，《规定》要求，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加强粮食作物生长期田间管理，科学施肥，抗旱排涝，及时开展病虫草害防治；不得违法在耕地上开沟、挖塘、造林，损毁粮食作物，不得违法割青毁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牢固树立粮食安全意识，做好工程开工建设与粮食生产茬口衔接，最大限度保障耕地种粮效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贮生长期水稻、小麦，用于青贮的密植小麦除外。

《规定》明确，青贮饲料应当以秋玉米等秋季作物为主。确需青贮下一年春夏季大麦、燕麦、黑麦，密植小麦等其他春夏季作物的，应当在当年10月底前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区分情形，稳妥处理，杜绝“一刀切”，对自然灾害造成粮食作物达不到正常产量的可以青贮作出例外规定。

《规定》还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割青毁粮行为有权举报投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方式，并依法处理。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规收贮生长期水稻、小麦，割青毁粮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毁粮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首个乡镇苏木“网上人大代表之家”上线

本报讯 记者**史万森** 通讯员**陈春艳** 为探索“互联网+人大”工作模式，创新人大代表履职方式，改进联系群众形式，内蒙古自治区首个乡镇苏木（街道）“网上人大代表之家”近日在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正式上线运行。

3月以来，呼和温都尔镇人大试运行“网上人大代表之家”小程序，组织人大代表线上学习宪法、代表法、选举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使人大代表进一步正视自己的法律地位、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同时，群众打开“网上人大代表之家”，可以找到自己选区的人大代表进行留言，系统会通知人大代表及时查看、回复群众留言，实现接待群众24小时“不打烊”。从线下的“面对面”到网上的“键对键”，网上人大代表之家”进一步畅通了社情民意表达渠道，织密了人大听民意、集民智、聚民力、解民忧的为民服务之网。

据了解，今年，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主持开发“网上人大代表之家”小程序，方便选民随时随地了解人大工作动态、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系、提出建议意见，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下一步，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将利用数字赋能驱动代表履职，计划在10月底前，实现乡镇苏木（街道）“网上人大代表之家”全覆盖。